

平度市供热一体化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不划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度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名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6
一、资格审查	16
1. 审查标准	16
2. 审查程序	16
3. 审查结果	17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17
二、评标办法	18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3
一、资格审查	33
1. 审查标准	33
2. 审查程序	33
3. 审查结果	34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4
二、评标办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商务文件	49
1、资格审查资料	4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9
3、营业执照	49
4、公司章程	49
5、安全生产许可证	49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9
7、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49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49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业绩	49
10、项目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	49

11、项目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	49
12、投标承诺书.....	49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49
14、联合体协议书.....	49
15、同类工程业绩.....	49
16、信用查询.....	49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49
18、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49
1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49
20、投标保证金.....	49
21、其他资料.....	4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授权委托书	51
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承诺书	53
项目管理机构	55
技术文件	59
1、设计部分	59
2、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59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9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9
5、设计进度安排	59
6、服务保证措施	59
7、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59
8、施工部分	59
9、施工方案与工艺	59
10、质量管理体系	59
11、安全管理体系	59
12、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59
13、环保和文明施工	59
14、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59
报价文件	61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2、投标函基础信息	61
3、投标函	61
4、投标函附录	61
投标函	62
投标报价书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1-19 17:35:42		
项目名称:	平度市供热一体化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度市中心城区，北至荣潍高速公路，南至 大南外环路，东至白沙河二路，西至泽河。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903 万元，银行贷款 7611 万元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市政管道 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18000000 元	工程造价:	9514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6 公里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21002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平度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重庆路 546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21002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名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崔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63618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8-370283-04-01-652576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平度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336677
监督部门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scjjzbb@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内容：对存量管网及换热站进行更新改造，规划建设金泉热力区域燃气锅炉燃气管网 16 公里，新建凤台街道北京路地块、李园街道胜利路北地块、凤台街道泰州路地块、凤台街道通州路地块等高温水供热管线 3.0 公里，在深圳路地块建设 6.5MW 空气源热泵并配套二次网，并进行平度市智慧供热改造。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与后续服务等；

2.2 施工招标内容：所有土建、安装、市政配套等图纸范围内相关内容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供电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全部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划分标段	16 公里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	90383000	95140000	0	0	0	0

		支持与后续服务等；施工招标内容：所有土建、安装、市政配套等图纸范围内相关内容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供电配套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全部内容。						
--	--	---	--	--	--	--	--	--

二、投标人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2.1 设计资质：
2.1.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1.2 具有 GB1 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
2.1.3 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
2.2 施工资质：
2.2.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2.2 具有 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2.2.3 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 施工投标人需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5. 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1 投标人在职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4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1.5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项目施工负责人
全部标段: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3、项目设计负责人 全部标段: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投标人在职人员。 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全部标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应由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 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 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 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 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1) 设计: 单项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工程设计除外)。 (2) 施工: 单项合同额 6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3) 设计施工总承包: 单项合同额 6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 【B308(远程异地)】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2-10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532-58210026, 邮箱: pdkfzhaocai@163.com, 传真: /, 地址: 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备注: 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平度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重庆路 546 号
		联系人	高工
		电话	0532-58210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名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平度市深圳路 890 号
		联系人	崔工
		电话	0532-86636189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供热一体化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平度市中心城区，北至荣潍高速公路，南至 大南外环路，东至白沙河二路，西至泽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1903 万元，银行贷款 7611 万元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1903 万元，银行贷款 7611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计划工期： 68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 否，不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探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

		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

		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2）设计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至少提供总平面图）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3）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副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9514000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9514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u>99</u> % 3.要求投标人填报设计费报价、优惠率。 设计费报价按招标设计费基准价 95140000 元*(1-优惠率)计算填报。 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优惠率的，投标无效。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u>5</u> % 3.要求投标人对施工投标报价、降造率进行报价， 施工投标报价按施工计费额 95140000 元*(1-降造率)计算填报。 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降造率的，投标无效。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以信用中国（山东）信用评价等级为准。投标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截图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截图真实性承诺书，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

		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

		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不需要参加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9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

			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需要缴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平度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336677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scjjzbb@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

		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于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付清，支付金额 255456.45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此部分不作为评审因素）。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

	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要求执行。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2.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授权委托书中预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单独上传一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本项目投标阶段不接受纸质文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4.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5.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6.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7.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关于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描述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的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8.结算方式：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审定建安工程费*(1-中标优惠率)。设计费用包含过程中相关评审费用、设计内容、施工图印刷编制费用、增值税税金、差旅费、设计人员驻场费、食宿费等，包干使用。施工最终结算金额=审定建安工程费*（1-中标降造率（规费、税金以及批价内容除外）），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按实结算。 9.结算依据： 9.1 工程量计价规范、计算规范 9.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9.1.2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 年） 9.2 费用定额 9.2.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 号) 9.2.2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 号) 9.3 定额 9.3.1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

	9.3.2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 9.3.3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 9.3.4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 9.3.5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8〕14号) 9.3.6 《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SD A1-41-2020) 9.3.7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0〕26号) 9.3.8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鲁建标字〔2022〕2号) 9.3.9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鲁建标字〔2023〕7号) 9.3.10 《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年)》(鲁建标字〔2024〕3号) 9.4 价目表 9.4.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 9.4.2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价目表》(鲁建标字〔2020〕26号) 9.4.3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9.5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9.6 材料价格 以下主材进行批价，包含：商砼、砌块、电线、电缆、苗木、水稳、钢结构，其他材料执行《青岛材价》发布的平度市材料单价，平度地区无材料单价的优先依次选用莱西、即墨、胶州、西海岸新区、青岛市的材料单价，以实际施工期算术平均形式确定材料单价。《青岛材价》未发布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由承包人在采购前30日上报发包人批价；人工单价执行青建管字〔2020〕17号文，不因政策变化而调整。	
10.26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

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目标和质量保修期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3、企业最新章程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1.3 之一: 1.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1.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1.3、 同时具备 1.3.1,1.3.2: 1.3.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 1.3.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及以上 2、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1 设计资质: 1.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具有 GB1 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 1.3 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 2 施工资质: 2.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2 具有 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2.3 具有 GB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3.施工投标人需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居民身份证、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中体现。) 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备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投标人在职人员,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4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1.5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 投标人在职人员,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3、项目设计负责人全部标段: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市政相关类高级职称; 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业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
--	--	--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均可：（1）中标通知书；（2）合同；（3）图纸；（4）工程验收材料或备案材料；（5）四库一平台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业绩信息。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业绩中体现。) 10、项目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 居民身份证、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相关证书、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中体现。) 11、项目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 居民身份证、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相关证书、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中体现。) 12、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适应于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保证金汇出账户须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或电子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适应于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保函出具单位须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适应于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的要求） 注：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保函需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有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4、联合体协议书
--	--	---

		适用于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15、同类工程业绩 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类型提供 (1) 或 (2) 之一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任意一项同类业绩均予以认可): (1)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2)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总图原图 (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 落款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2.0 分;技术标:48.0 分;报价评审: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

		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1.4:

		1.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3、 单项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 1.4、 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2、 同时具备 2.1,2.2,2.3,2.4: 2.1、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2.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3、 单项合同额 6500 万元及以上 2.4、 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3、 同时具备 3.1,3.2,3.3,3.4: 3.1、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3.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3、 单项合同额 6500 万元及以上 3.4、 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4 分,最高得 12 分。(1) 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至少提供总平面图)。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项目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时间为准。(2) 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
	获得奖项	5.0 **企业获奖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副省级及以上 2、 2021-01-01 获奖时间及之后 3、 具备 3.1,3.2,3.3 之一:(每项加 1 分) 3.1、 具有质量奖 3.2、 具有安全文明奖 3.3、 具有专业奖项 备注: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为准。市政工程只认可市政工程类奖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4.0	**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1.4: 1.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1.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3、 单项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 1.4、 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2、 同时具备 2.1,2.2,2.3,2.4: 2.1、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2.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3、 单项合同额 6500 万元及以上 2.4、 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3、 同时具备 3.1,3.2,3.3,3.4: 3.1、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3.2、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3、 单项合同额 6500 万元及以上 3.4、 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4 分,最高得 24 分。(1)设计同类工程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设计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至少提供总平面图)。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项目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时间为准。(2)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业绩均可认可)
	企业荣誉		8.0	**企业获奖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副省级及以上 2、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3、 具备 3.1,3.2,3.3 之一: 3.1、 具有质量奖 3.2、 具有安全文明奖 3.3、 具有专业奖项 备注: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为准。市政工程只认可市政工程类奖项。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3.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3.0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5.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 先进、合理、针对性强,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5.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风险评估全面准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5.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 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5.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5.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5.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

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总则 6.4.1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执行。
其中

11.2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4.3 工程进度款增加：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须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14.3.3

施工部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次拨款前，中标人应提前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部分：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支付设计范围内设计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已完工部分设计费的 90%，审计结算完成后 1 年内无息付清余款。

实际拨付金额以审定结算值为准，上述各笔款项的支付以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注：

1. 建设期内，招标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落实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2. 招标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3. 招标人拨付工程款时，有监督施工企业是否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工程款支付在经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5 日且无争议后拨付。

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同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门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招标人承诺不私自挪用项目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应及时、足额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在动用保证金时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按期补缴。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③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⑤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⑥其他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总则

一、设计范围

项目介绍：对存量管网及换热站进行更新改造，规划建设金泉热力区域燃气锅炉燃气管网 16 公里，新建凤台街道北京路地块、李园街道胜利路北地块、凤台街道泰州路地块、凤台街道通州路地块等高温水供热管线 3.0 公里，在深圳路地块建设 6.5MW 空气源热泵并配套二次网，并进行平度市智慧供热改造。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

二、设计依据

依据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各种设计规范的最新实行版本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及标准：

《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55010-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 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GB/T29047-2021

《城镇供热系统评价标准》GB/T50627-2010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683-2011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4-037-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026-2022

三、设计基础资料

- 1、经主管部门通过的各阶段图纸；
- 2、设计任务书；
-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资料。

四、设计文件质量和基本深度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提交的图纸和电子文件必须做到各专业统一编号，查阅便捷。

3、符合各阶段报审及配合要求的施工图，

五、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1、设计过程中随时与建设方相关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

2、设计方需经过建设方相关设计管理人员确认方能出具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图纸变更内容。

3、设计方应配合建设方进行设计优化工作，优化后相应产值的设计费用从设计方设计费列支。

第二部分 施工图设计

一、设计原则及要点

1.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建设部及青岛市的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符合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并满足报批过程中的图纸深度、规范要求。

2.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设计出一个技术先进、运行稳定、节能高效、管理智能、经济合理的集中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满足用户全冬季采暖需求的建筑配套设施。

二、设计建设要求

1. 空气源热泵机组系统工艺流程设计

热泵机组及水泵间选址与布局：结合总图，确定热泵机组及水泵间位置，进行站内设备布局设计，考虑噪声、气流、检修空间等因素。

机组选型与配置：根据建筑热负荷计算，确定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型式、容量、台数，并考虑备用及调峰策略。

绘制完整的系统工艺原理图，包括：空气源热泵主机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循环水泵、定压补水装置、水处理装置、水箱等）。

2. 二次供热管网设计

管网规划：设计从热泵站房至各建筑热力入口的室外二次供热管网路由，可采取室外直埋敷设或车库架空方式。

水力计算：进行管网水力计算，确定管径、比摩阻、系统总阻力。

管网设计：包括管道材质、保温厚度及外护层选择、补偿方式、放气泄水装置、阀门及管件设置、检查井或支吊架设计等。

3. 室内立管至入户装置间的设计

室内公共区域管道设计：设计从建筑热力入口至各住宅户内采暖系统入户装置之间的公共立管、水平干管系统。

入户装置设计：明确每户的入户装置内容，通常包括户用热量表、过滤器、调节阀、供回水阀门等，并确定其安装位置。

连接界定：明确设计终点为入户装置后的接口，户内采暖末端系统由用户自理或另行设计，不在本次范围内。

4. 智慧供热监控管理平台的设计

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

热源侧：对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泵、补水泵、水箱、主要阀门等运行状态（启停、故障）、关键参数（供回水温度、压力、流量等）进行监测与控制。

管网侧：对关键节点（如分支管路、建筑入口）的温度、压力、流量进行监测。

用户侧：通过户用热量表实现分户热量计量与数据远传。

智能控制策略：设计基于气候补偿、分时分区调节、热负荷预测等算法的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按需供热、节能运行。

通信网络设计：设计系统内各层级之间（传感器/执行器至控制器、控制器至平台）的通信网络方案（如总线、物联网、以太网等），确保稳定可靠。

5. 设计服务范围其他设计内容。

三、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容包括：空气源热泵机组工艺设计图、二次网设计、二次网土建设计图、室内立管（至入户装置）设计图、智慧供热监控管理平台的设计图、节点详图、设备及主要材料表等。

四、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应满足国家、青岛市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图纸和文件资料必须清晰、完整。设计内容、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图纸中涉及的材料、设备不得出现厂、品牌信息。

第三部分 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一、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施工图。

注：图纸内容和深度要求需满足政府审图部门相关的成果要求。

纸质版蓝图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电子文档光盘应为 dwg 等通用格式）。

二、工期要求：

设计方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驻场服务，在报批、审查、建设等各环节提供及时且准确的设计沟通服务。设计方应全程参与项目全过程报审及施工配合直至验收完成，并及时解决设计类对应问题。

设计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方具体要求为准。设计服务周期为项目全过程周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公司章程
- 5、安全生产许可证
-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7、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同类工程业绩
- 10、项目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
- 11、项目施工负责人证明材料
- 12、投标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14、联合体协议书
- 15、同类工程业绩
- 16、信用查询
-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8、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20、投标保证金
- 21、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 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_____（成员名称）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月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具有承揽本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我公司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5、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6、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特此承

诺！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年_月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姓名）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4. 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

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设计部分
- 2、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5、设计进度安排
- 6、服务保证措施
- 7、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8、施工部分
- 9、施工方案与工艺
- 10、质量管理体系
- 11、安全管理体系
- 12、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13、环保和文明施工
- 14、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8c09b095-2533-45a7-8588-9784e44ee851

附录一